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要通过改革，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

信用合作社经营的是货币信贷业务，货币流通需要全国统一调节，信贷收支需要全国统一平衡。因此，信用社改革要十分谨慎，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不宜改变信用社的隶属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资金、财产，不得强令其发放贷款和投资，以维护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保证农村信贷活动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

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创建以来，在各个不同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全国共有信用社五万五千九百个，信用分社三万一千九百个，脱产职工三十二万多人（含合同工三万九千人）；信用代办站二十八万一千五百个，不脱产代办员三十三万六千人。一九八三年底，全国信用社共有各项存款四百八十七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三百二十亿元，占存款总数的66%；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三百一十七亿元，其中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的贷款一百六十五亿元，占贷款总数的5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和流通规模的扩大，给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但是，多年来，由于信用社在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逐步向银行看齐，实际走上了“官办”道路，同农民的关系日渐疏远。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日渐淡薄，逐渐失去了合作金融组织的优越性，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九八〇年八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讨论银行工作时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如果把农村信用社搞活了，供销社搞活了，农业责任制搞活了，三者一配套，社员的家庭副业也就搞活了，这将大大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业银行根据上述指示精神，多次研究了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改革问题。一九八三年在八千七百五十五个信用社中进行了改革试点，以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经过改革，业务开始活了，存贷款多了，贷款回收也多了，资金周转加快，较好地发挥了民间借贷作用。为了

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4〕1号文件关于要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的精神，根据前一段改革试点经验，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恢复信用社合作金融的性质。信用社要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变“官办”为“民办”。要积极吸收农民入股，增强群众基础，壮大资金力量，把信用社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农村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均可入股，但要贯彻自愿原则；有入股和退股自由。信用社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无论盈亏，都按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付息；如有盈余，还可以照章分红。信用社办理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对入股社员贷款可以优先，利率可以优惠。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对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理事、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正副主任（即信用社主任、副主任），监事会正副主任，分别由理事、监事民主推选，报县联社批准。理事会、监事会正副主任如落选，可在原信用社做具体工作，但不要“易地为官”。信用社的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利率浮动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改革信用社劳动分配制度。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政治、经济待遇原则上不变。对新增职工实行合同制，可进可出。在信用社内部，要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也可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办法，贯彻奖勤罚懒的原则。

二、加强信用社经营上的灵活性。信用社组织的资金，要优先用于农村。存款除按规定比例向农业银行交提存准备金外，其余资金信用社有权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充分运用，多存可以多贷。在信用社之间，可通过县联社调剂资金余缺，有余时可存入农业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有合理分工，并允许有某些业务交叉。信用社发放贷款，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要积极推行信贷合同制

度，通过信贷活动，把国家计划与农户、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联系起来。信用社的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等，都必须面向农村，方便群众，有利于生产和经营。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除依法管理外，主要是用经济方法进行管。农业银行不给信用社下达指令性业务指标，除交提存准备金外，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信用社向农业银行存款或贷款，都是业务往来关系。要尽快制订《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条例》，以便依法管理。

三、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当前，统一按农业银行利率贷款的办法，已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必须允许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放款利率可在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根据贷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进行浮动。

四、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逐步取消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亏损补贴办法。凡经营性亏损，由信用社负责，农业银行不补贴。今后，农业银行对信用社只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进行补贴：一是银行规定要信用社办的低利贷款或高利存款；二是对贫困地区的亏损信用社，在县联社调剂有困难时，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定额拨补”的办法。

信用社必须积极发展存贷业务，增加收益，扭亏增盈，不能靠向银行借款来发放贷款赚取利息。要按照“勤俭办社”的要求，制定财务开支计划，经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报县联社批准后执行。对节约开支有显著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信用社设置机构，增加人员，既要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增加人员。

五、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是各个基层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建立县联社后，各个基层信用社仍然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县联社领导人，要召开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要在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县支行信用合作股负责。其主要任务是：（一）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二）从信用社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量的互助基金，用于调剂盈亏；（三）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

(四)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五)管理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六)综合并考核信用社各项计划执行情况；(七)检查信用社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

六、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改革信用社的管理体制，不是要信用社和银行脱钩。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要实行政策上领导、业务上指导，把信用社业务搞得更好。农业银行要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信用社的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一)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二)审核信用社的业务计划；(三)核定信用社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四)做好对信用社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

信用社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不同于商业企业、基层供销社。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应城乡贯通，需要全国统一调剂，统一平衡。存款和贷款要形成一定时期的债权、债务关系，既要维护贷款自主权，又要维护存款人的权益。这些特点决定了信用社必须在银行领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宜归属于地方行政部门或其它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 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

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

国务院：

商办工业在食品工业中占很大比重，是农副产品加工的一支重要力量。一九八三年商办工业产值五百一十七亿元，占全国轻工业总产值的25%。其中，食品工业产值四百一十亿元，占全国食品工业总产值的52%。商办工业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社系统办的工业企业，行业众多，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特点。但是，目前不少商办工业企业厂房破旧，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加上管理体制存在一些问题，使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发展缓慢，同人民生活需要很不适应。遵照赵总理关于要对商办工业采取优惠、扶持政策，尽快改变面貌的指示精神，现就发展商办工业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商办工业管理体制。商办工业要在保持自身特点的同时，按工业的办法进行管理。在生产计划、物资供应、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方面，实行工业的管理制度。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分别纳入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对轻工业“六个优先”的原则，也适用于商办工业。商办工业目前还没有与商业企业划开核算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单独核算。商办工业的小型企业，即京、津、沪三大市固定资产在四百万元以下、年利润在四十万元以下的企业，各省、自治区固定资产在三百万元以下、年利润在三十万元以下的企业，要在政策上进一步放宽，按集体企业进行管理。对这些企业，要根据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地逐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转为集体所有，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国营商办工业企业要和工业企业同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在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内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二、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

策，让它休养生息，以获得较快的改进和发展。在税收方面，要在全国统一税率的基础上，区别不同行业，给予减免照顾：（一）对肉联厂、粮油加工厂、糖果糕点厂和中药加工厂，在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后，不再缴纳调节税，利润全部留归企业。（二）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等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对废旧物资加工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征所得税照顾。（四）对新办的饲料工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某些新办的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按规定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型商办工业企业，除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外，不再缴纳承包费。对转为集体所有和个人经营的企业，要按国务院国发〔1984〕9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税后留利，商业部门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补助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对厂长的奖励，其余全部留给企业。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的中成药工业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留利，中国药材公司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一部分，用于支援落后地区，推进技术进步和行业改造。

对酱油、醋、豆制品、酱、酱腌菜、油脂浸出精炼、糖果糕点、儿童食品、果脯蜜饯、果汁果酱、粮油食品、废旧物资加工和中药加工等行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可先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草案）》执行。企业折旧基金90%留给企业，10%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三、加速商办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后，企业税后利润比原来增加的部分，应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应按一定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和后备基金，并同折旧基金等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使用。各地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业技术改造规划，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对厂房、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断改进工艺，提高经济效益。为了推进商办工业的技术进步，加速技术改造，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在计划内安排一些贷款，用于发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于产品利润低、偿还贷款有困难的项目，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贴息贷款。并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安排一些外

汇指标，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一部分紧缺原材料。

四、发展传统的名特产品，开发新产品。要从我国不同消费水平和需要出发，既搞中低档产品，又搞高档产品，努力增加花色品种，丰富人民生活。传统的名特食品，是我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要大力继承和发扬。所需原辅料，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产品要实行优质优价。多年以来，这些食品一直是由商办工业企业，特别是前店后厂企业生产的，应继续发挥它的优势。要在保持传统风味的前提下，把新技术同传统工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努力开发新产品。要提高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卫生，改进食品包装，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五、加强对商办工业的领导。国务院决定对商办工业采取扶持措施，为发展商办工业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住大好时机，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尽快改变商办工业的落后面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好各行业的发展规划，抓紧组织实施。要充实技术人员，重视技术培训，搞好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素质。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后多留的资金，一律不得挪用，违者要严肃处理。各地在管好用好上述资金的基础上，还要在计划内对商办工业安排一定的基建投资。争取在一九九〇年前，使商办工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经委

商业部

财政部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国发〔198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我国许多城市水资源缺乏，供水能力不足，用水非常紧张，严重地影

响了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缺水的原因，除了供水设施建设跟不上，用水量日益增加外，水资源管理不统一，开发不合理，水源污染严重，生产工艺、设备落后，耗水量大、重复利用率低，水的浪费严重是主要原因。经测算，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增加供水能力一倍半。这样大的供水量，如果光靠国家投资建水厂，不仅资金困难，而且水资源也会发生危机。因此解决今后城市用水问题，必须坚持“开源节流并重”的方针，在加快供水设施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节约用水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方针，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城市自来水公司要设置节约用水办事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节约用水的方针、政策和法令；考核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审批下达用水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节水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制订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交流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推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二、加强工业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1. 工业节约用水是城市节约用水的关键，首先要把供水紧张的城市各工业单位用水（包括自备水源）逐步纳入供水计划，实行计划供水，并和经济责任制联系起来，实行节奖超罚。对节水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可从企业奖励基金中给予奖励。对超计划用水要累进加价收费，乃至减少或停止供水。超计划用水加价的水费，应从用水单位税后留利中开支。超计划用水所收的水费，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和补助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等开支。

2. 各用水单位、生产车间和主要耗水设备，都要装表计量，根据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凡高于用水定额的，要结合企业技术改造，调整生产工艺流程，改革用水设备，增建节约用水设施，将用水计划降到用水定额以内。新建、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要选用节水型的生产工艺、设备，把节约用水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所需投

资，凡基本建设项目，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凡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由更新改造措施资金安排。

3.工业用水要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缺淡水资源的沿海城市，要积极采取海水作冷却水，今后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低的城市，首先应挖掘潜力，一般不得新建工业供水工程。

4.城市自来水企业、房产管理部门和各用水单位，要加强供水、用水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堵塞跑、冒、滴、漏，消灭长流水，将城市管网漏失率降到6%以下。

5.各用水单位开展节约用水所需资金，应由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6.使用城市自来水的单位需要增加用水量时，应首先采取节约用水措施解决，不足时需申明理由，取得城市自来水公司的同意，报请主管部门和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需要由城市供应自来水的新建、扩建、改建工业企业，应将其相应的投资交城建部门统一建设供水工程，所需水量纳入城市自来水的供水计划。

三、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实行装表计量，按量收费。

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大中城市要彻底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实行装表计量，按量收费。新建住宅要一户一表，旧有住宅要根据旧有用水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按楼门、按宅院或按户装表。装表费用，新建住宅列入设计概算；旧有住宅由产权所有单位负责解决（产权属房产部门的，由城建资金中支出）；楼门、宅院总表，由城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解决。到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仍实行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单位，人均用水量超过生活用水定额的部分，按现行水价累进加倍收费。

四、要以经济手段促进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城市建设部门必须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办法。

五、水是一种有限的无可代替的宝贵资源，是工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原

料，又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自来水价格的制定与调整，既要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也要考虑到目前用水单位的负担能力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目前自来水价格确实偏低的地区，可由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调整意见，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报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城市自来水企业要一手抓供水，一手抓节水，克服重售水、轻节水、重利润、忽视服务的倾向。为了解解决好节水和利润的矛盾，今后对城市自来水企业不仅要考核供水水质、水压、漏失率、制水成本、服务质量等，还要把节约用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对节水工作做的好的，因节水减少售水量而影响企业留利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规定。

七、新闻单位、报刊和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及其经济效益，经常报道节约用水的好人好事，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用水单位要研制节水型设备、器具和部件，提供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要研究海水和污水处理利用技术。

八、军队的节约用水，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具体制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 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4〕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日前，许多城市的道路建设和改造跟不上交通发展的需要，交通管理的方法和装备也很落后。因此，出现交通堵塞、秩序紊乱、事故增多的情况。希望各地区重视解决这个问题，要结合城市的规划与改造，进行统筹安排、综合治理，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改变落后状况，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现将城市交通管理工作情况和亟需解决的一些问题，请示报告如下：

(一)

近几年来全国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少城市颁发了一些地方性的交通管理法规，加强了交通管理工作，许多地区还把整顿和改善城市交通秩序，列入两个文明建设的内容，交通民警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从而提高了通行能力。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落后的交通管理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

一是目前城市交通堵塞，交通秩序乱，事故多的状况比较突出。群众对行路难、乘车难、开车难和停放车辆难的反映十分强烈。交通事故所带来的伤亡和经济损失相当严重。一九八三年全国城市共发生交通事故八万八千三百多起，死亡八千七百多人，伤六万七千四百多人。因交通事故每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三亿元。

二是城市道路建设、改造速度同城市人口和车辆增长不相适应。例如：南京市解放后三十多年来，自行车和机动车分别增长三十七和四十五倍，城市人口增长一点八倍，而道路只增长一点一倍。对现有的道路也管理不善，影响了通行能力。

三是交通法规不够完善，管理方法不科学。目前的交通法规是五、六十年代

制定的，有些内容已不适应新要求的要求。管理水平还停留在一般的路面指挥，不能科学地组织交通流量。

四是交通指挥系统不灵，装备陈旧。交通指挥基本上靠手工操作，执勤民警缺乏必要的装备和交通工具，车辆技术检验手段落后。

五是交通警力和队伍素质同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建国以来，城市人口和各种车辆都成倍地增长，但交通民警的数量增加不多，有些城市反而减少。由于警力严重不足，很多急需设立交通岗的路口、路段不能设立。交通干警队伍老化严重，文化程度、业务水平和管理效能都很低。

(二)

搞好城市交通管理，保障安全、畅通，是促进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切实做好交通管理工作，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改变交通管理的落后状况，积极而又有步骤地实现交通管理的科学化，技术装备的现代化，交通民警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开创交通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正在和准备采取如下措施：

一、健全交通法规，狠抓科学管理，不断改善交通秩序。要逐步改革我国人、车混行的交通方式，实行交通分流。加强交通流量调查，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要大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争取新闻、广播等部门的配合。各单位保卫、安全部门，以及治安保卫委员会要做好本单位职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检查。

二、为适应现代化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公安部和北京、天津市公安局正在组建交通管理科研所，上海、广州、武汉、重庆等大城市，也要在“七五”计划期间，建立城市交通管理的科研机构，逐步形成全国交通管理科研协作系统。积极应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科学技术，逐步建立交通通讯指挥系统和控制中心。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47号文件），做好机动车辆管理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健

全车辆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员考核工作，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有条件的城市要试办驾驶学校，逐步向专业培训方向发展。

四、加速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和装备现代化的交通民警队伍。要在交通干警中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干警的法制观念、群众观念，自觉清除特权思想，做到严格管理，礼貌待人。执勤的交通民警要逐步装备交通通讯工具、检测仪器、事故处理用具、武器警械等。交通民警数量不足的问题，将在公安队伍增编数中逐步加以解决。

(三)

为实现城市交通的综合治理，亟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加强对城市交通综合治理的领导。搞好城市交通不仅是个管理问题，而且涉及城市规划、道路扩建、改造以及安全教育等各个方面。这些都不是公安部门所能解决的，必须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北京市建立了市政委员会，天津市建立了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建立了整顿交通办公例会。都有一位市的领导同志负责，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参加，组织协调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的各项工作。这些做法可以推广。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要当好当地人民政府的助手，在综合治理中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

二、要把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统一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去。对城市交通的综合治理，要有长远观点。在制定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时，应吸收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参加。根据城市的发展统一规划城市交通，把道路的合理布局、道路系统健全和道路改造以及公共停车场的改造、扩建等，列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目前国家财力不足的情况下，要多搞一些工程小、投资少、见效快的小改小建项目，解决一些影响交通的紧迫问题。今后新建临街大型建筑、公共场所和大型住宅区，要配套建设相应的停车场（库），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停车场（库）的建筑规范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现有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违章占用、和随意挖掘。凡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要经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三、要保证必要的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装备经费的开支。长期以来，城市交

通管理设施和交通民警装备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渠道不明确。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城市的发展，交通管理的范围和任务逐步增大。为了迅速改变目前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装备的落后状况，需要进一步划分和明确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装备管理的开支渠道，保证必不可少的开支。鉴于城市交通设施和交通民警装备经费开支，涉及基本建设投资、公安支出、城市维护费等几个资金渠道，应根据新的情况，由公安部提出意见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商定，经费开支渠道的具体划分办法，另行下达执行。今后新建或改建城市道路，应该同时建设必要的交通管理设施，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要在中、小学校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目前在中、小学生中发生交通事故较多，多数是由于不懂交通规则，不能自觉遵守各项交通管理规定所引起的。因此，交通安全教育必须从中、小学生抓起，从小培养他们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道德。经商教育部同意，将交通安全教育列入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并结合课外活动进行安全教育。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委和各地参照执行。

公安部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发〔1984〕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对生产中粉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防治工作。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先后颁发了有关的规定和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也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尘毒危害仍然十

分严重。全国有不少企业大部分作业场所的粉尘和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都高于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严重危害职工的身体健康。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如煤矿、金属矿山、建筑材料、玻璃、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粉、石棉、铸造和隧道开凿等，职业病更加严重。这不仅严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决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为了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的技术改造，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

各级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同时提出防治尘毒和安全设施的要求。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详细说明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要有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凡不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

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企业的工程项目，也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同时解决尘毒危害和安全生产问题。对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工业改组，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并区别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对城镇中有严重尘毒危害作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应合并集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定点专业化生产。

2、企业、事业单位治理尘毒危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开支渠道如下：

(1)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

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国发〔1979〕100号文件）的精神，每年在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如资金仍不敷需要，企业可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中补充一部分。

（2）企业为治理尘毒开展综合利用的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按财政部、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79〕财企字707号、〔79〕国环字47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事业单位应从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年事业费中调剂解决一部分。

（4）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从更新改造资金中或从税后利润中解决。

3、鉴于当前尘毒危害严重，防护设施遗留问题较多，各级经委、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的防尘防毒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并从各自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出专款，重点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尘毒危害问题，对那些工艺落后、尘毒危害严重、经济效益低，在近期又无力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下决心关、停、并、转。

三、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粉尘作业或扬尘点，必须采取密闭、除尘等综合防尘措施或实行湿式作业。严禁在没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干法生产和干式凿岩。

四、严禁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转嫁尘毒危害。不得在没有防尘防毒设施的条件下，将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外包、扩散给集体所有制或乡镇企业。已经外包或扩散的，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技术指导，解决防治措施。今后凡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转嫁尘毒危害，未向承包单位说明危害情况的，应对发包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在没有防尘防毒措施的条件下，禁止从事有尘毒危害的作业。

五、凡从国外引进成套技术设备，在生产使用中产生尘毒危害的，必须同时引进或由国内制造相应配套的防尘防毒技术装备，不准削减。这些技术装备若由

国内配套制造，必须同时纳入计划，落实生产单位，与主体工程同时安装和投产使用。

国内生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尘防毒规定的要求。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不得生产、不准出厂。

六、加强防尘防毒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工作。

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监察制度，充实监察监督人员，配备检测手段，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治理尘毒的技术措施。对违反规定，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给予经济制裁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当生产中出现影响工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可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工资照发。

各级卫生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进行卫生监督 and 卫生学评价。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尘毒工作的宣传，把宣传治理尘毒和防治职业病危害作为评价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好坏的一项内容。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在切实改善劳动条件的同时，对生产管理人员，工人群众要加强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防尘防毒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文明生产的一项基本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必须作为重要事情来抓，绝对不能等闲视之。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前向国家经委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沼气是解决农村能源，充分利用农业资源，减轻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具有综合的经济效益，应予高度重视。一切适宜推广沼气的地方，要切实加强对沼气建设的领导，把沼气建设同农房建设、城镇建设和环保建设结合起来，制订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保证其实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沼气建设，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促进沼气建设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

国务院：

最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和农牧渔业部共同召开了全国沼气建设和农村改灶节柴试点县工作会议。会上，讨论研究了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有关问题，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前沼气建设的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沼气建设走上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主要表现是：

(一)不少省、市加强了对沼气建设的领导,把发展沼气列为解决农村能源、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件大事来抓,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全国已有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推广沼气管理机构,湖北、江苏、安徽、江西、辽宁、河北、广西、吉林、北京、上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几年沼气建设出现了上升趋势。

(二)建池质量有显著提高。近四年来,全国共新建农村沼气池二百三十八万个,一次成功率在95%以上。部分“病态”沼气池,经过修复和改造,又重新发挥效益。现在,南方一个正常使用的农民家用沼气池,一年生产的沼气能解决八至十个月的炊事燃料,二、三年内即能收回建池投资。不少地区还开展了沼气综合利用,提高了经济效果。

(三)普遍对沼气技术员进行了技术培训,不少地区还推行了专业承包建池和管理责任制。据十四个省、市统计,已建立五百九十五个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七千个建池专业队,并出现了建池、管理专业户。技术服务公司(站)和专业队与用户签定合同,实行“三包”(包建池、包使用、包维修),这是近几年来建池质量好、效益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加强了沼气科研工作,农村沼气技术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现在,农村家用沼气池及其配套设备和出料机具的标准化、规范化技术问题已基本解决。国营农牧场、城镇和工厂办沼气的试点正在稳步发展,有十多个大中型沼气工程已投入生产运行。小型沼气供应站的试点已获得成功,为把沼气发展成商品化生产提供了经验。

二、搞好沼气建设的几点意见

(一)积极稳步地发展沼气。今后一个时期沼气工作的方针是:巩固提高,积极发展,建管并重,讲求实效。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巩固现有沼气池的同时,力争到一九九〇年,全国使用沼气的农户达到一千万户,并积极开拓沼气在生产领域和城镇的利用途径。

继续贯彻“以农民自办为主,国家、集体扶持为辅”的方针。提倡和鼓励农民自费办沼气,集体扶持社员办沼气的方式和内容,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来确

定。国家主要扶持：培训干部和技术人员，进行试验和示范，宣传和普及科技知识，筹办建池材料和配件工厂等。

(二) 努力提高办沼气的经济效益。要把数量和质量，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争取在二、三年内，把全国的建池质量和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对一九七九年以前修建的沼气池，凡能使用的，要加强管理，延长寿命，逐步更新；对于“病态”池，要抓紧修复和改造；对已经报废停用的沼气池，要从现有建池统计数中扣除。今后，各地修建沼气池，应坚持质量第一，按《全国农村水压式沼气池标准图集》或经省级鉴定的其它池型，由取得合格证的沼气技术人员负责施工，并严格验收制度。凡未经省级以上鉴定的技术，不能在面上推广。

逐步完善各种形式的专业承包建池和管理制度，把责任、效果同承包者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要注意发展和扶持常年使用沼气的科技示范户、重点户，积极向他们推广先进管理技术。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加速完善和更新现有沼气池的输气、用气系统，普及先进燃烧器，提高沼气利用效率。要把发展沼气同多种经营相结合，积极开展沼气综合利用。国家拨给的沼气推广经费，应首先用在技术队伍的建设上。在提高现有技术队伍的同时，重视培训生产队一级的沼气技术员和建池、管理专业户，并把技术队伍稳定下来。

(三) 有计划地发展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是沼气建设走向社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组织形式。要巩固已建立的服务公司(站)条件成熟的地方，应有计划地积极发展。服务公司(站)要扩大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承包责任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有关部门要在银行贷款、技术培训和建池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一些地方对新开办的服务公司(站)拨给一定周转资金，将建池水泥直接拨给公司(站)经营的作法，各地可参照试行。为扶持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的发展，对其收入给予定期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四) 加强沼气科学研究。我国沼气专业人才缺乏，教育部门应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沼气或生物能源专业(班)。要有计划地推广上海等地试办沼气职业学校(班)的经验。当前要着重抓好农村沼气综合技术和新工

艺、建池新材料、产气率高的菌种筛选等项目的研究，尽快解决有重大经济效益的技术课题。同时，加强现有研究成果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结合新农村、文明村的建设，搞好综合性的示范点，进一步提高我国沼气科技水平。

(五)有计划地发展城镇沼气。城镇(包括小城镇和国营农、林、渔、牧场)办沼气，是合理利用能源、防止环境污染的一个有效途径，应积极发展。近二、三年内，要搞好试点研究工作。对大中型沼气工程，一定要搞好前期可行性研究，切忌盲目性。在试点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类型的大中型沼气工程的设计标准，力争在一九九〇年，我国城镇沼气技术达到国际水平。

三、加强对沼气建设的领导

沼气建设是一项新兴事业，涉及许多部门，关系到几亿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技术性和群众性都很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已建立沼气或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尚无管理机构的，是否需要建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利用广播、电视、电影、书报、幻灯、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发展沼气的意义、效益和方法，提高干部、群众办沼气的积极性。要大力表彰对发展沼气有重大贡献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

沼气建设要纳入各级计划。国家计委已把沼气建设正式列入国家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地也应按此办理。地方计划部门下达沼气发展指标时，应相应安排必要的经费和物资(包括水泥、钢材、塑料等)。地方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国发〔1979〕222号文件规定，每年拨给一些沼气宣传管理补助费，并根据各地情况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扶持办沼气。地方信贷部门应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农业银行计综〔1982〕670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沼气贷款发放工作。国家近几年每年安排的沼气科研费，要继续拨给。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省 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通知

浙政〔1984〕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转各市、地、县农委、农村工作部一份），
省级各单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农村形势的发展，使党的各项农村政策深入持久地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迫切要把分散在各地地方、各部门的研究力量有效地组织起来，统一规划，分工合作，协同作战，提高对农村情况调查研究的效率和质量，为省委和省政府制定农村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提供依据。为此决定成立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意见》，现发给你们。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积极承担任务，共同把这一事业办好，为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贡献。

附：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意见

一、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是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的一个研究咨询机构，由各个农村问题研究单位联合组成，其任务主要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联络全省研究农村和农业问题的各方面力量，组织多学科攻关，协调研究计划，在信息资料和成果交流等方面提供服务，在有关问题上向省委、省府和有

关部门提出建议，提供咨询。

二、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除根据各时期研究课题需要，组织农业研究单位、学会、大专院校等专业机构进行工作外，还将聘请一些非研究机构中从事理论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有创见或有研究能力的青年，以及退到第二线身体尚好、富有经验的老同志，分别担任兼职的特约研究员或通讯研究员。

三、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设立理事会，由参加单位推选若干人组成，负责确定活动方向。其中设常务理事若干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研究中心”设联络室和信息资料室，负责秘书资料、计划联络等事宜，与省农村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研究中心”的活动经费，由财务人员专管。

四、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参加单位：

省农村政策研究室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水产局

省乡镇企业局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省农业银行

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农业大学

省农业科学院

省农学会

省农经学会

(理事名单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二胎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

浙政〔1984〕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二胎生育政策作如下规定：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民，本人有生育要求的，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1、独生子和独生女结婚的；

2、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3、婚后五年不孕，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

4、烈士的独生子女；

5、夫妻一方从事采矿井下作业满五年以上，只生一个女孩，并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

6、夫妻双方均系归侨或台湾、港澳同胞，其子女在国外或台湾、港澳定居，身边无子女的；

7、夫妻一方为初婚或未生育过子女，另一方在再婚前只有一个子女的；或另一方再婚前有两个孩子已丧偶的；

8、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

9、夫妻一方两代及两代以上均系独生子女的；

10、兄弟二人以上，只有一个有生育条件的；

11、夫妻一方为非遗传性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12、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13、从事海洋捕捞的渔民，只生一个女孩的。

二、居住偏僻山区只生育一个女孩的农民，本人有生育要求的，可以有计划

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这一条规定，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逐步实行。

三、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凡符合第一条第一至第七款规定条件之一，本人有生育要求的，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四、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安排生育二胎的对象，需经本人申请，群众评议，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方可安排生育。除符合第一条第二、三款规定条件的对象外，其余安排二胎生育时间均应间隔四年以上。

五、严禁徇私舞弊，对在生育问题上搞不正之风的干部和有关人员，要坚决予以处分。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二胎生育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对违反本规定超生的，要根据《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试行草案）》，采取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措施。对那些虽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象，过去因违反当时规定超生而受到处罚的，不再作重新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柑桔购销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1984〕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适应柑桔生产迅速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搞活流通，积极做好柑桔的鲜销、出口、加工、运销工作，提高柑桔的利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96号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自今年新桔上市之日起，将柑桔的购销管理由二类调整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开展多渠道经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柑桔退出派购后，原由外贸、轻工、供销社扶持发展的生产基地，必须坚持谁举办、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由双方按照原签合同或尽快补签合同，确定购留比例，明确经济责任。基地市县要教育和监督农民信守合同，向国家提供一定比例的平价柑桔。

今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互惠互利、有偿扶持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的联营办法，积极帮助产区巩固发展柑桔生产基地，并签订好合同，由双方严格信守执行。

二、保证完成对苏联和加拿大的鲜桔出口任务，努力实现柑桔罐头外销计划。外贸的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千方百计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换汇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外销鲜桔可以由外贸经营单位直接组织收购出口，也可以委托供销社代购代办。外销柑桔罐头，应当择优统筹安排生产，尽量发挥产区和靠近产区罐头厂的加工能力，并允许罐头厂直接收购原料。对部分加工柑桔罐头的企业，因按规定缴纳税收发生亏损的，可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工商税的照顾。

供销、外贸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用化肥等物资，换购一部分平价柑桔，用于出口和特需供应。

三、内销柑桔实行全面放开、多渠道、少环节经营。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有证商贩以及农户，都可以从事议购议销活动。供销社要充分发挥主渠道的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组织召开产销会议，签订合同，衔接计划，疏通渠道。在柑桔主产区或集散地可以建立批发交易市场，通过代购、代销、联营等多种灵活方式，组织产销直接见面。积极开展咨询工作，提供市场信息，及时供应包装物料和组织调运，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内销柑桔罐头，应该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防止一哄而起，盲目发展。必须按照食品加工工艺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行加工，严格消毒，保证产品质量。不准粗制滥造，不准以次充好，不准有碍于人民健康的产品出厂。

四、柑桔议购议销价格，由经营单位按照低于集市价格，购得进、销得出、

薄利经营的原则，随行就市，有升有降，灵活掌握。要努力保持合理的议购议销价格水平，合理掌握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品种差价、质量差价，以促使柑桔均衡上市，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增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了防止抬价抢购，产区市县可以规定议购议销的中心价或浮动价，也可以由市、县物价局、供销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当地收购单位、外来采购单位、有证个体商贩，以及桔农代表，协商议价，共同遵守。毗邻地区的议价水平，可以由省、市（地）、县物价局、供销社共同组织协商衔接。

五、柑桔市场放开以后，产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根据今年新的情况，从思想教育、行政管理和经济政策方面，逐项落实措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使柑桔的采摘、购销、调运做到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交通部门要注意衔接好运输工具，及时组织调运，特别是出口的柑桔，要优先调运并搞好文明装卸，避免造成柑桔大量腐烂损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保护正当交易，制止欺行霸市、哄抬价格等违法活动，使市场“活而不乱，管而不死”，努力把今年的柑桔购销工作搞活搞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权限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1984〕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权限的补充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我省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量很大。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重视发挥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作用，尽快充实这些部门的力量，广泛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组织技术论证，把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搞好。省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地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的业务和技术指导。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权限的补充规定

省人民政府：

目前，我省除了杭州、绍兴两个市和萧山、宁海、嵊县、上虞、乐清五个县城的城市总体规划已经批准以外，其余城市的总体规划尚在编制和送审之中。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任务相当繁重，审批工作量很大。为了既能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质量，又能加快规划的审批进度，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2号文件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的规定精神，对我省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补充规定：

1、省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地辖市和地区行署所在县城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2、各县县城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批。

3、市、县所属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凡是由各市、地、县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完毕以后，各报送三份完整的资料，交省城乡建设厅存档。

以上意见请批转各地按照执行。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 支援宁夏咨询工作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浙政办〔1984〕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支援宁夏咨询工作汇报会纪要印发给你们。现在或今后有支援任务的市、县和单位，都要积极支持赴宁夏咨询组开展工作，并认真落实有关的支援或协作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省支援宁夏咨询工作汇报会纪要

六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在杭州召开了支援宁夏咨询工作汇报会。会议由副省长沈祖伦同志主持。参加会议的有杭州、宁波、绍兴、湖州市政府的负责同志和省委组织部、省计经委、农业厅、乡镇企业局、水产局、商业厅、二轻总公司、医药总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省赴宁夏咨询组成员等。会上，由省赴宁夏咨询组组长周效儒同志汇报了赴宁夏考察情况，传达了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在甘肃定西召开的“三西”地区咨询工作座谈会精神，在此基础上，讨论确定了若干有关事项。现将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支援宁夏建设是国务院交给浙江的政治任务。

中央对“三西”地区建设十分重视，每年拨出专项资金进行重点支援。根据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开发大西北和沿海支援内地的指示精神，在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江苏、浙江、山西、陕西四省分别派出有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咨询小组，开展对甘肃“两西”、宁夏西海固地区的考察咨询工作。我省咨询组承担赴宁夏的咨询工作。支援宁夏建设，这是国务院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也是沿海支援内地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一定要扎实工作，密切协作，努力完成各项支援任务。各级政府特别是有支援任务的市、县政府和单位，务必以高度的责任心把支援和协作项目落实好。只能办好，不能办坏。会议认为，支援宁夏建设，从长远观点来看，也有利于浙江的经济建设。宁夏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很大。当前举办一些支援和协作项目，将为今后发展经济联合提供基础，这对于浙江和宁夏两省区之间互补长短，共同发展，是很有好处的。

二、咨询组的基本任务。

经过前一段的实践，证明咨询组是沟通沿海和内地交流，加快经济建设的好形式，应该长期坚持下去。通过咨询组的组织联络工作，搭起一座内地和沿海交流的大桥，沟通信息交流、技术交流、人才交流，帮助内地开展多种经营，兴办乡镇企业，发展专业户，繁荣农村商品经济，尽快提高“三西”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我省赴宁夏咨询组的具体任务是：

(1) 咨询组每年定期赴宁夏考察一次，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出主意，想办法，帮助选定一些项目，组织省内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2) 促进两省区间县与县、乡与乡、企业与企业的挂钩联系，组织协作联合。

(3) 开展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4) 安排各种人员的技术培训，组织好对口行业的观摩学习，促进技术、人才的交流。

(5) 协同解决好对口支援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总结交流经验，促成支援项目的落实。

三、当务之急是抓紧落实已经确定的支援项目。

省赴宁夏咨询组经过两个月的考察，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重点帮助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并与宁夏商定十多项支援项目和一批技术咨询项目。办好这些项目，对于进一步开展咨询组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两省区之间的协作，意义重大。因此，有关市、县和单位都要按照计划要求，抓紧做好各项落实工作，并尽快付诸实施。

杭州市：负责解决隆德、海源、同心三县提出的为食品厂、酱菜厂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和筹建糖果车间等项目，并做好设计、技术培训和派出技术人员等工作。

宁波市：负责帮助隆德、西吉、海源三县各建一个年产五十万斤豆类、洋芋粉丝加工厂，并帮助搞好设计、技术培训，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等工作。

绍兴市：负责帮助搞好一个发展乡镇企业的样板，具体帮助固原县杨郎乡改造、扩建农机厂和机制砖厂，恢复一个酒厂，新建一个服装厂，帮助泾源、海源、同心等县培训木器工艺、机制砖瓦技术人员。

湖州市：负责帮助发展淡水养鱼，具体搞好川区四个放养试点，培训山区养鱼技术和捕捞技术，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今年秋季要派员赴宁夏进行试点检查验收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已派员来省观摩考察，并与萧山县结成“姐妹县”。该县与各地有关单位（企业）商定的联营协作项目，请各地根据协议，抓紧安排落实。

四、设立咨询常设机构。

根据咨询组承担的任务，经研究决定，宁夏咨询组办公室作为我省赴宁夏咨询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赴宁夏咨询日常工作。为适应今后两省区来往日益增多的需要，杭州、宁波、绍兴、湖州等市要建立咨询联络点，请各市政府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指定一名市府办公室干部具体负责。省级各有关厅、局，也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真正做到联系有人，落实有点，提高办事效率。

宁夏回族自治区准备在杭州组建驻杭办事处，请省、市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提供方便。

五、咨询活动经费。

“定西”会议确定，江、浙两省常设咨询组的活动经费，由甘肃、宁夏负责提供。具体办法，待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定后再行通知。

浙江省赴宁夏咨询组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编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浙政办〔1984〕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编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改革编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使编制工作更好地适应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在省委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对编制管理的改革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及相当于厅（局）级的公司、事业单位，凡

在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已经核定的处室数额内调整处室设置的，各单位可以自行确定；超过核定数额增设处室的，仍由省编制委员会审批。

二、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需要建立机构和核定人员编制，凡不需要国家拨给事业经费、经济上完全自立的，可由其主管的部、委、办、厅、局和公司审批；凡需要国家拨事业费、经济上不能自立的，仍由省编制委员会审批。

三、省级各部门下属企业性质的公司，需要建立机构或核定人员编制的，可由其主管的部、委、办、厅、局和公司审批。

四、各市、地、县（含区、乡、镇）党政机关的编制总额和市、地党政工作部门的设置，仍由省编制委员会统一分配和管理；其他机构的设置和核定人员编制，由各市、地自行研究确定管理办法。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和省级各部门执行。

浙江省编制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



浙江的制盐业

浙江的盐业生产已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时期。在西汉，浙江的会稽（绍兴）曾是全国二十八个设置盐官的郡县之一。现在，全省盐田总面积为22万亩。有梅山、东海、三门、玉环、温岭、乐清6个国营盐场，盐田面积2.34万亩，占总面积的10.64%；产盐5.96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17%。有社办（或社队联办）盐场119个、盐业专业队61个、盐农兼业队305个，共有盐田20.36万亩。集体盐场的原盐产量，约占全省的83%。

浙江最早的产盐方法是煎煮，即所谓“煮海为盐”。统治者把从事制盐的劳动者列入固定的户籍，终身与铁锅为伴，古书上曾有“庶人之中，灶户尤苦”的记述。以后改煎制为晒制，即从海滩上刮泥、摊灰取卤，利用日光、风力，在盐板、缸担上蒸发产盐。但劳动负荷仍然很重，晒一担盐，需肩挑一万斤泥、灰和水。这种一家一户的落后生产方法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建国后，盐区在民主改革和调整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逐渐改泥晒、灰晒为滩晒，实现了用海水直接制卤晒盐的愿望，这是盐业生产一项重大技术改造，为广大盐民解除了“七痛”（肩痛、背痛、腰痛、腿痛、脚痛、眼痛、头痛）。并积极推广新、深、长、旋、分、

清和薄膜苫盖以及分段结晶等新工艺，实行了专业化生产，广泛开展了苦卤资源的综合利用，使盐区的生产面貌起了显著变化。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盐的产量大幅度增长，质量显著提高。建国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平均年产原盐18.02万吨，1979—1983年平均年产48.27万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抓产量的同时注意抓质量，层层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制订了质管条例和食盐定级标准。1983年与1954年相比，等外盐已由当时的97.91%下降到1.16%，优级盐和一級盐则由零分别增长到5.19%和31.27%。盐的平均氯化钠含量由1955年的78.40%增加到1983年的90.15%。

随着技术的进步，盐卤的综合利用、盐化工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以前，除庵东等少数盐场有部分苦卤用土法制成卤晶（硫酸镁）作农肥外，大都用于循环晒盐。这是浙盐质量低劣的一个原因。建国以后，各盐区先后建立了10个盐化工厂，开展了苦卤的综合利用。目前已有氯化钾、溴素、芒硝、氯化镁、金属镁、烧碱、盐酸和1211灭火剂等近二十种产品。主要盐化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为：氯化钾2000吨、溴素150吨、氯化镁3万吨、金属镁100吨、无水芒硝800吨、1211灭火剂150吨。盐化工工业的发展，支援了工农业生产，增加了盐区经济效益。

近年来，盐区在加强技术改造、推广科研和革新成果方面也取得了新的进展。1982年全省推广了80万平方米黑膜池结晶（结晶池底衬以黑色塑料薄膜），1983年推广了200万平方米。推广黑膜池晒盐，增加了对太阳热能的吸收，减少了盐田渗漏，不但提高了盐质，而且可增产盐15%左右。此外，各地还较好地推广了地下卤池、盐田防渗等革新成果，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浙盐色白、粒细，受人欢迎，除本省自销外，还销往上海、皖南、赣东北等地。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浙盐销售量显著增长。1952年，全省销盐20.35万吨，到1983年，已达64.46万吨，增长二倍多。其中工业用盐所占比重已由1952年的0.36%上升到1983年的38.55%。

盐与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我们应从浙江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沿海优势，进一步发展盐业生产。要改革不适应新形势的盐业产供销结构和管理体制，充分调动盐民的积极性；要在废转一些旧盐场的同时，扩建、新建一些海涂稳定、蒸发量大、海水浓度高的国营和社办盐场；要逐步发展盐化产品的再制和精加工，开展海涂、海水养殖等多种经营，加强盐业的科研工作，努力开创盐业生产的新局面！

（省轻工业厅办公室供稿）



建国三十五年来 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四)

新中国建立后，我省交通邮电事业有了很大发展。1950年至1983年的三十四年间，国家用于交通邮电的基本建设投资15.97亿元。目前，全省交通、邮电网络已初步形成，铁路、公

路、内河和航空运输线路已达4.4万公里，比1949年增长近6倍。公路以杭州为中心，可通六个省（市）、连接省内各市、地、县，沟通80%以上的乡（镇）和三分之一以上村庄。通车里程达2.42万公里，比1949年增长10倍。修复、改造了沪杭、浙赣两条铁路干线，扩建、延伸了杭甬铁路和兰溪至岭后（新安江）铁路，新建了杭州至牛头山（长兴）铁路，全省铁路通车里程已从1949年的487公里增至1038公里，增长1倍多。内河航运以杭州为起点，通向省外航道4条、省内航道1155条，通航县、市50多个，通航里程达1.06万公里，比1949年增长2倍，航线长度居全国第三位。海运方面，全省已有大小港口41个，泊位127个，码头岸线总长6公里；1980年建立了远洋船队，开辟了宁波——香港、温州——香港的定期航班和宁波、温州——日本、朝鲜的不定期航班。民航事业发展很快，现在可以从杭州直达北京、广州、上海、桂林、昆明、沈阳、合肥、南昌、福州等地，杭州和香港之间也开辟了直达航线，航线总长8210公里。

客货运量迅速增长。1983年全省货运量1.03亿吨，比1949年增长22.7倍，平均每年递增9.8%，比1978年增长28.8%；客运量3.79亿人次，比1949年增长46.9倍，平均每年递增12%，比1978年增长84.4%。

运输装备显著改善。公路晴雨通车里程，1949年仅占总里程的43%，1983年达到100%，高级、次高级路面已占总里程的11.7%，永久性公路桥梁比1949年增长5.5倍；铁路除金华以远218公里的这段线路外，客运列车全部实现了内燃机化；水路从七十年代起实现以机动船为主的运输；港口装卸逐步向机械化方向发展，有些港口实现了集装箱运输。

邮电通信逐步普及。1983年末，全省已有邮电机构3247个；邮路单程长度15.72万公里，比1949年增长4.2倍；长话载波机设备8488门，增长156倍；载波电报机400门，增长199倍；市话12.28万门，增长26.8倍；电话机23万部，增长64倍。解放初全省每6000人才有1部电话机，现在平均每千人已有6部电话机。全省已有98%的村通邮，53%的村通电话，有45个市、县当天可看到省报。1983年邮电业务总量1.25亿元，比1949年增长16.7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得到重点加强。新建的北仑港拥有一个10万吨级和二一个2.5万吨级的码头，矿石中转码头年吞吐能力达到2000万吨，包括宁波老港、镇海港在内，宁波港年吞吐能力达到2670万吨。为了适应对外需要，宁波、温州、海门、沈家门等港已先后对外通航。宁波延伸至北仑港一线和沪杭铁路复线工程正在加快建设。全省最大的电信大楼——杭州电信大楼即将竣工投入使用。

（省统计局供稿）



三门县

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三门湾畔。全县总面积1,507平方公里（其中海域面积437平方公里），人口335003人。辖6个区、2个建制镇、32个乡，还有三个国营农林场，一个国营盐场。县人民政府驻海游镇。

三门在春秋时属越地，战国时属楚地，此后几经易属。至1940年废南田县，划宁海县东南十八乡镇，临海县东北隅五个乡，加原南田县六个乡镇建置三门县。

三门县区域东西宽，南北狭，港湾深嵌内陆，岛礁众多，堪称“百岛之县”。东半部为滨海平原地区，西半部为丘陵地区。天台山余脉从西部入境，分成5支，分别向东延伸入海。中部群山盘结耸立，最高峰湫水山主峰海拔882.4米。全县共分六条水系，分别流入港、海。三门县气候温和湿润。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1,650毫米，年平均气温为16.6℃，无霜期242天。

解放后，三门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机械、冶金、酿造、电力、制盐、化工、电器、建材、轻纺、印刷、橡胶、皮塑、刺绣、工艺美术、食品、制茶等行业。县内矿产资源丰富，已开采的有铜、铅、锌、铁、钼。198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6646万元。三门水陆交通条件较好，已有32个乡镇通了汽车。班车可达杭州、宁波、椒江和邻县。境内有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正屿港、牛头门、白带门等11条大水道和5个码头连接海上交通。客运通石浦，货运通上海、宁波、椒江等港。健跳港是天然良港，目前正在兴建一座千吨级的码头。

三门县的农林牧副渔各业亦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县现有耕地21.6万亩（其中水田14.7万亩），山地面积80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番薯、马铃薯、黄豆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糖蔗、柑桔、油菜籽、棉花、茶叶等。198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8924万元。粮食总产2.37亿斤；糖蔗49.5万担；柑桔10.1万担；梨、桃、柿、枣等6.2万担；茶叶1.14万担。用材林以松、杉木和杂木为主；经济林主要有毛竹、油茶、乌桕、油桐、板栗等；封山育林16.48万亩，森林覆盖率40%。畜牧业以养猪为主，1983年生猪饲养量17万多头，禽蛋2.58万担。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黄鱼、墨鱼、鳓鱼、鲞鱼、马面鱼、蟹、虾、鳗、海蜇等。近海和海涂、港湾养殖蛭、蚶、牡蛎、紫菜、海带等。淡水鱼类养殖以草、鲢、鳊、鳙四大家鱼为主。1983年水产品总产量16.2万担。三门盐场是全省最大的国营盐场之一，盐行銷省内外。三门还有丰富的黄沙、石料等建筑材料资源，远销上海等地。亭旁等处的花岗岩、“蛇蝎”岛的条石等，以质优色美著称，十分畅销。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文教、卫生、科技等事业也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198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5621万元，比1952年增长21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有了很大改善。1979年至1983年，全县新建住宅42万平方米，其中农村新建住宅32万平方米，约有六千多农户搬进了新房。文教事业方面，现在



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电影院、专业越剧团、电视差转台、工人俱乐部、体育场等文化机构、团体、设施。多数区、乡有文化站（文化中心）、影剧场、电影队、广播放大站、业余剧团。全县有完全中学8所、初级中学26所、小学416所，在校学生5.7万多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1.44%。工业、农业、林业、水产等科研机构和各种学会相继成立，有333人获得技术职称。现有县、区、乡级医院58所，不少村还办有合作医疗站，全县人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

三门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明嘉靖年间，东南沿海遭倭寇侵扰。健跳、湮浦一带人民配合戚家军在湮浦龙山打败倭寇。清咸丰年间，在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下，人民揭竿起义，与临海义军联合，于咸丰八年（1858年）攻破宁海县城，威镇浙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亭旁地区已有我党的地下活动。1928年1月，中国共产党在亭旁建立支部；同年5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亭旁爆发了农民武装起义。1942年中共台州特委曾设在海游坝头村。解放战争时期，相继成立了“铁流”、“火花”等游击队。

（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